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村横东二路 大件物清运项目（2025 年）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指定辖区范围内存量和新产生的大件物分类、粉碎、清运服务（以下简称合同项目）一事，双方结合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概况

1、合同项目地址：横东村横东二路附近

2、承包范围：乙方提供可正常使用的（证照齐全）大型抓机、大型生物质粉碎机、大型轻重垃圾筛分机、大型爬机，大型飞机箱垃圾运输车辆，并配备持有相应合法驾驶证件的驾驶人员。乙方把甲方合同项目地大件物做好垃圾分类，将其他大件物清运至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厂作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理。

3、清运处理量：约 90 吨（最终计量总额按实际计量进行结算）。

3、双方确认：双方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承揽项目，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及其聘用人员不是甲方员工，不受甲方管理，无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无需考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乙方自行聘请人员、自行准备工作条件完成承揽合同项目，甲方无需提供工作条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地址的存量和新产生（即项目地点现有的及合同期内新增的）大件物的分类，清运工作。

2、乙方提供机器设备进项目地现场分类，现场清运。

3、甲方的项目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把大件物分类、清运完毕算完毕。

4、乙方需把项目地符合焚烧厂（规格、灰分、水分、热值）要求的垃圾分类出来，运送至中山市南部组团生活垃圾焚烧厂作处理。

5、甲方允许乙方在清运完进垃圾焚烧厂的高热值垃圾后，剩余少量的含泥带土少量别的垃圾的无机质垃圾就地整平处理，就地平整处理前应征得甲方的检查确认和同意。除符合焚烧厂要求的垃圾和符合就地平整处理的垃圾以外的农业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地点。

6、甲方确保乙方进项目地的基本道路畅通，乙方自行办理车辆进电厂的报备工作。

7、甲方的大件物终端处理单位是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南部组团。

8、乙方只承接垃圾场的大件物清运处理相关工作，对垃圾场原地貌地样不做恢复性工作，不做清场处理。但因乙方故意、过失或其他不符合操作规范的行为导致第三人财产损失或垃圾场以外地貌地样破坏的，应当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9、乙方在清运处理大件物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甲乙双方积极互相配合，做好垃圾场的三防工作。乙方在大件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围蔽等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大件物清运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保证在垃圾分类、清运过程的生命财产安全，如发生机械、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因台风、暴雨、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该合同的延期或中止，甲方应适情况给予支持

14、乙方在大件物处理工作期间做好机械设备的保养维护和预防扬尘噪音等相关工作。

15、乙方配备的车辆须符合安全上路标准，按时年审及购买相应的车险，聘请的驾驶人员要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持驾驶证并熟悉驾驶技术，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车辆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6、乙方聘请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期内的员工工资、社保待遇、意外保险、工伤待遇等一切劳动关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_____元/吨标准向甲方收取项目地大件物的分类、清运费，乙方在收取服务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2、甲方按工程进度和大件物清运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在乙方清理完项目地大件物，经甲方验收完毕，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完毕

3、甲方有权派专人对乙方履行合同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合理性建议。

4、结算重量核定：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垃圾重量核定分为两次过磅。第一次过磅，要求乙方在甲方就近地过磅处进行过磅，并保留过磅单；第二次过磅，乙方把大件物清运到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焚烧厂后出具的过磅单，并保留过磅单。两次过磅单按照重量最小的过磅单确

定垃圾的重量，甲方负责核实过磅数据，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甲方按工程进度和清运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承接合同项目的工期为：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如乙方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要提前 3 天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甲方按实际工程进度和垃圾清运量结算结清垃圾清理费用给乙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而定 100 元-500 元/次不等

2、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工作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在迎接上级卫生检查、重大活动中造成重大影响或不符合检查要求的；

（2）出现工人集体信访、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开工或竣工超过五天的；

（4）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大件物清运工作被严重投诉或媒体曝光的；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警告一次仍不纠正的。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履行工作！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乙方在清运大件物过程中，应防止出现垃圾掉落情况，出现垃

圾洒落或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应自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没有及时进行清理的，甲方需要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清理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亦有权直接在服务费结算中予以扣减。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违约，甲方循法律途径解决的、甲方因此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收件地址电话号码通知和送达方变更收件地址或者变更电话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当天或退件当天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列明的住所地亦为送达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